○○○○大學

○○○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期中執行報告書

計畫名稱:

○○○年○○月

填寫說明

- 一、 本報告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、14號字、間距1.15撰寫, A4雙面印刷並裝訂,另請加注頁碼。
- 二、 報告書內容不得超過25頁,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。
- 三、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17:00前寄達教育部,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(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),逾時不予受理。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教育部,一式1份至專案辦公室,另電子檔請寄送至專案辦公室范小姐(e-mail:iaphd@ieet.org.tw,電話:02-25859506轉20)。
- 四、 表件中核定名額、實招名額及畢業生人數,請分屆填寫,倘有流用須加 註本部同意函號,並於本報告書中檢附學生名冊。
- 五、申請擴增名額之計畫,每案總人數以核定當年度10人為限,學校當年度 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50人。另有申請擴增名額、合作企業或法人 變動或經費變更等之學程,務請於公文上詳加註明。擬申請擴增其他項 目,除於本報告書中列明外,仍請於公文上說明。
- 六、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 才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目錄

壹、 基本資料表

貳、 成果報告

- 一、 甄選成果
- 二、 執行成果
 - (一)108學年度學程資源運用(學校或企業資源投入情形)及經費使 用情形
 - (二)學校/系所配套措施修訂情形
 - (三)產學合作契約訂定情形
 - (四)學習成效檢核機制
 - (五)成果亮點
- 三、 執行檢討
 - (一)企業及學生意見回饋與分析(請於附錄附上各企業與學生之調查 佐證)
 - (二)建議

參、 附錄

- 一、 學生參與計畫同意書
- 二、 學程或學籍分組設置佐證(含與學程或學籍分組設置相關之法規、 會議記錄)
- 三、 課(學)程改革佐證(含課(學)程改革相關之法規、會議記錄)
- 四、 產學合作契約
- 五、 企業調查佐證
- 六、 學生調查佐證
- 七、其他

表目錄

圖目錄

壹、 基本資料表

計畫名稱	(全稱)							
計畫通過年度								
是否已有學生		□是,於						
學程或 學籍分組設置	名稱: □學籍分組設 名稱:	□學程設置,於						
申辦模式與名 額	學年度	辨理模式		核定名額	實招名額 (倘有流用,請 加註教育部 同意函號)	已畢業 人數		
	格式,提供歷年資料)	博士四年研發	發模式					
師資資源 (可兼納產業師 資)	教師姓名 (請自行延伸表格)			專長	於學程開言	父之 味 柽		
擬申請擴增項 目 (無則免填)	□申請擴增名額:名 □擴增合作企業: 1. 2. 3.							
計畫主持人資料	單位及 (倘有多位主 自行延伸 EMAIL:		姓名	電話/	手機			
填表人資料	單位及 EMAIL:		姓名	電話/-	手機			

貳、 成果報告

一、 甄選成果

序號	學生姓名	入學學年度/ 學期	報名方式	辦理模式 (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)	班制/	學生參與計畫 同意書 ^(註)	指導教授	合作企業
						□有		
						□無		
						□有		
						□無		
						□有		
						□無		
	(請自行延					□有		
	伸表格)					□無		

註:請於附錄提供每位學生同意書,相關佐證須符合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條。

二、 執行成果

(一)108學年度學程資源運用(學校或企業資源投入情形)及經費使用情 形

教育部核定 實際招收 學生名額 學生名額		學校配 合款	企業配 合款	企業配合款用途		
名額	經費	名額	經費			□獎助學金
						□研發經費
						□其他

(二)學校/系所配套措施修訂情形

		完成日	寺間/	佐證說明/	
學程或學籍分組	是否完成:	預計完成時間		請列為附件	
設置	□是 □否	(年月日)			
	□是,請列舉:		簡要說明:		
	□修業辦法調整				
畑 (銀) 和北甘	□畢業條件調整	<u>t</u>			
課(學)程改革	□其他:				
	□否,已規劃修正,請簡要說明規劃方向:				

(三)產學合作契約訂定情形:請說明訂約程序及訂約規範(請於附錄附上 產學合作契約)

序號	企業名稱	合約起訖	備註

(四)學生學習成果

ris us	學生	已修習	已修習	是否通過	期刊/	對企業實質影響
序號	姓名	必修課名	選修課名	資格考試	專利發表	(研究主題與進度)

(五)成果亮點

三、 執行檢討

(一)企業及學生意見回饋與分析(請於附錄附上各企業與學生之調查佐證)

(二)建議

多、 附錄

- 一、 學生參與計畫同意書
- 二、 學程或學籍分組設置佐證(含與學程或學籍分組設置相關之法 規、會議記錄)
- 三、課(學)程改革佐證(含課(學)程改革相關之法規、會議記錄)
- 四、 產學合作契約
- 五、 企業調查佐證
- 六、 學生調查佐證
- 七、其他